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 (2015) 127号

关于发布 CNAS-CL11: 201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 领域的应用说明》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和评审员: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秘书处组织修订了CNAS-CL11: 2015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气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》,对该文件的发布、实施,拟作如下安排:

1. CNAS-CL11: 2015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,2016年6月1日正式实施。
2.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,仍然使用CNAS-CL11:2006进行各项评审工作,2016年6月1日CNAS-CL11:2006废止。

3.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,新申请或已获认可的电气检测领域实验室均应满足 CNAS-CL11: 2015 的要求。CNAS 在该领域的认可评审活动,包括初评、复评、扩项、监督,均将按照 CNAS-CL11: 2015 进行。

CNAS-CL11: 2015 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: 本秘书处: 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